

轮胎老厂破产 厂房拍卖一波三折 法官驱车60公里给工人送工资

□本报记者 李婧

怀柔区一家大型轮胎翻修公司因经营不善欠下大量债务，厂房被四次抵押。从2014年起，职工们的工资就被拖欠，一直到2016年工厂停产，职工们的工资也没有着落。

近日，在西城法院的支持下，该厂的厂房顺利拍卖。法院将这笔拍卖款项，优先清偿职工工资。为了方便职工们领取，考虑到职工们大多数居住在怀柔区，西城法院与怀柔法院合作，在怀柔法院发放了这笔款项。

发款： 执行法官跑60公里发工资

3月28日，记者在怀柔法院发放现场看到，30多名职工拿着2016年就签署的民事调解书排队领工资。很多人手里的调解书都被摩挲得皱巴巴的，折痕也很明显。

“我真的以为这钱要不回来了！”一名排队的职工说。

今年已经77岁的曾先生是这家企业的老厂长，他有2万多元的退休金差额被企业拖欠，所以，也来到法院办理手续。他说自己在1989年时参与了该厂的建设。

“这家轮胎翻修厂服务的是冶金行业。翻新的都是电动轮汽车的大型轮胎，曾经非常有名，设备是国外进口的。”曾先生说，这家工厂翻新的轮胎每一只的周长有3米，宽1米，价格十几万元，而翻新的价格不到新轮胎的三分之一。2006年，工厂进行了股份制改革，新领导接手以后，因市场变化、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经营困难。

执行法官一一核对工人们身份和法院裁判文书并登记在案。预计一周之内，每个人的欠款都将打入他们提供的银行

账户内。

提到为何西城法院的法官会跑到怀柔发放执行款，西城法院执行一庭负责人贾秋春说，考虑到这些申请人都是怀柔本地人，跑到城里去办手续费费时费力，法官等一行人驱车60公里来到怀柔，专程为他们办理案款发放手续。“与其让他们几十人大老远跑过来，不如我们几个法官过去一趟。”

拍卖： 一栋居民楼成为厂房拍卖难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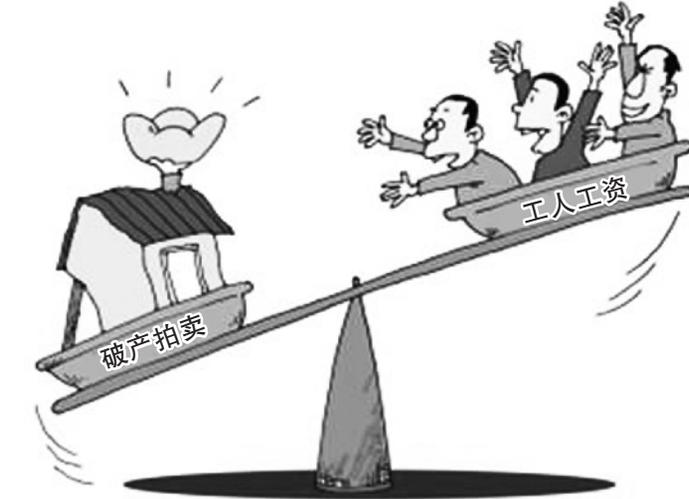
西城法院执行一庭负责人贾秋春法官介绍，此次对厂房进行拍卖也遇到了难处。

2014年7月，因拖欠银行债务未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向西城法院申请执行北京某大型轮胎翻修有限公司、北京某巨型轮胎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的负责人。

西城法院执行法官调查后得知，全面停产后的轮胎翻修公司能够拿来抵债的财产只有一块位于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里的一处厂房，土地面积为38972.57平方米，地上10幢房屋的面积为10861.33平方米。经查，涉案财产曾被4次抵押，本案申请执行人为第一、第二及第三抵押权人。

2016年7月，西城法院对土地及地上房屋进行了查封。拍卖前，执行法官贾秋春先到厂区进行实地勘察。没想到的是，被查封的土地上除了厂房之外，还有一幢4层的住宅楼。轮胎翻修公司已经将这些房子出售，也和住户们签了合同，但是一直没有房产证。

居民刘先生告诉记者，在2013年他们购买了这栋住宅楼的



住房，花了数十万元，面积为80多平方米，“那也是我们一辈子的积蓄”。虽然没有产权证，但40多户居民在这儿住了多年。当法官实地勘察时，居民们听说法院要拍卖厂房，都提出异议，想保住自己的房子。

贾秋春法官先后3次赴怀柔与住户们沟通，深入细致地了解情况，最终决定将宿舍楼从拍卖的土地上“摘除”。

贾法官向大家详细解释法律规定，告知法院在拍卖涉案土地及厂房的同时，将保障宿舍楼的水电暖等资源供应，维持宿舍楼现有生活状态。

在拍卖公告里，法院对土地上有宿舍楼并有住户居住的实际情况进行瑕疵公示，并特别说明这栋宿舍楼不包含在拍卖范围内。这样一来，土地和厂房可以继续拍卖，宿舍楼住户们也能安心居住。

清偿： 39名工人拿到140万工资

今年1月17日，这块被查封的土地和地上厂房在淘宝网司法

网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并被北京一家物流公司以4230万元的最高价格“拿下”。

本案存在多个优先受偿债权人，对于涉案财产拍卖所得4230万元分配问题，法院在充分考虑各方利益后，依照相关法律制定了详实的案款分配方案，将工人工资列为优先清偿的顺位。

3月28日，西城法院法官来到怀柔给工人们发放了工资款。

出生于1972年的老于在20多岁时就入职这家轮胎翻修公司，在这家工厂耗尽了青春，也经历了工厂的兴衰。

“一开始厂子的效益挺好的。我每个月的工资大约是3000多元，后来涨到了4000多元。”老于说，在2013年左右企业效益开始下滑，到2014年开始不发工资了，坚持到2016年，工厂宣告停产。

“厂里开了个会，告诉我们，让我们自谋生路。”办理完手续后，老于说，被拖欠的4万多元工资将在一周之内打到他的账户上。

据介绍，此次法院发还的工资涉及39人，少则千元，多则五六万元，共计140万余元。

签劳动合同 必填亲友情况吗？

编辑同志：

最近某销售公司招聘推销员，在签订劳动合同时不但要求我填上自己的学历、简历，还要求填写父母、妻儿等工作单位。

这也罢了，令人不解的是公司还要我填写叔叔、姑姑、阿姨甚至同学朋友的信息，要说明他们是在什么单位、担任什么职务。

对此，我很惊讶！通过了解才知道，这是公司想了解我有没有与公司销售相关的社会关系。如果有这层关系就可以优先录用，否则，就会落选。

请问，公司能这样要求应聘者吗？我有权拒绝这样填写吗？

读者：小赵

小赵读者：

公司的要求违反法律规定，你可以拒绝它的要求。

《劳动法》第16条规定：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在第7条、第8条、第10条、第17条中明确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按照法律规定，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三）劳动合同期限；（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六）劳动报酬；（七）社会保险；（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从上述规定看，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但这些基本情况应当是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情况，像劳动者的直系亲属及同学、好友的工作单位和职务等，不属于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当然也不属于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劳动者有权不填写。

应当指出的是，如果公司明确要求“有关系的优先录用”，那是一种就业歧视，你可以向有关部门反映，督促其纠正。因为《就业促进法》在第3条、第26条中规定：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

（王景龙 王子豪 王子琪）

应聘不成反受伤能否认定工伤？

问：

我去某公司应聘时没有通过，离开时再次经过其车间，恰好遇到公司的吊车正在吊放一台20多吨重的货物。由于离得比较近，我感觉货物要倒，事实上并不会倒，但我还是顺手扶了一把。没想到，这一随意的动作，竟让缠绕货物的钢丝绳勒断了我的第一节手指。

我不是该公司员工，当然没有劳动关系。请问，我能否申请工伤？如果不能，还有无其他维权途径吗？

答：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工伤的成立是以劳动关系的存在为前提的。你去公司应聘，且没有被录用，与该公司之间不

存在劳动关系，所受伤害不能认定为工伤。

但是，你根据招聘要求，经过其车间应聘，该公司应当保证该场所的安全，其负有照顾前来应聘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之义务。现在，公司未尽到此项义务，根据《民法通则》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等规定，其应承担相应的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不过，该责任是根据当事人的过失程度确定的。在此事件中，你个人亦有一定的过失，也应分担一定的责任。目前，你可就赔偿事实与公司进行协商，如协商解决不成，可通过民事诉讼方式解决。

（李德志）

出租房室内设施损坏，维修费由谁承担？

案情介绍：

近日，北七家镇居民郭某回到租住的家中发现屋里积了很多水，急忙给物业打电话报修。物业值班人员现场检查后发现是卫生间洗脸盆下水阀坏了，将房屋用水总阀门关闭后，告知郭某水阀不属于公共设施，需要住户自行购买配件维修，物业可以帮忙安装。郭某联系房东余某，余某却称郭某使用不当造成水阀损坏、房屋被泡，要求郭某立即将房屋恢复原状。双方协商不成，

郭某致电北七家法援工作站求助，维修费到底该由谁承担？

法律分析：

《合同法》第二百二十条规定：“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也规定：“出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房屋的维修义务并确保房屋和室内设施安全。未及时修复损坏的房屋，影响承租人正常使用的，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减

少租金”。郭某与余某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关于修缮责任并未明确约定，应由出租人余某履行房屋维修义务，余某应当定期检查、修缮，确保房屋和室内设施安全。

工作站致电余某进行电话调解，向其释明了法律关系，余某最终同意出钱更换水阀，并承诺今后会定期对房屋进行检修。

工作站提醒：

依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出租人和承租人在

签订书面房屋租赁合同时，一定要明确约定修缮责任等条款，承租人在自行维修时应当留存损坏情况照片、视频、维修发票等证据，避免日后出现纠纷。



昌平区司法局